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怡蓀
電話：(02)7736-9473
Email：monic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60002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住宅法.JPG(106000246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加強露出「住宅法修正通過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1月5日院臺聞字第1060160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各界瞭解政府推動社會住宅，落實居住正義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約用請各組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《住宅法》修正通過

推動社會住宅 落實居住正義



- 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為30%以上
- 房東租屋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，可享每屋每月免納綜所稅額度最高1萬元

8年興辦20萬戶 只租不賣

